**公告編號：166494**  收件編號及日期：（幼兒園勿填）

**109學年臺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補件資料一覽表**

|  |  |
| --- | --- |
| 受評鑑幼兒園園名 | **臺南市 區** **國小附設／公立／私立 幼兒園** |
| 實地基礎評鑑日期 |  年　 　月　　日 | 幼兒園連絡電話 |  |
| 補件規定日期(30天前) |  年　 　月　　日以前寄送補件佐證資料 |
| 改　善 內 容 |
| 細項指標 | 細項指標內容規定 | 佐證附件 |
|  |  |  |
|  |  |  |
|  |  |  |
|  |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  |
| 補件方式及相關證明文件 | (請分行政、教保及衛生三類別指標依序裝訂及、詳述改善方式及附件說明，並檢附之) |
| 填表人簽章 |  |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
| 園長/負責人簽章 | (簽名或蓋章) |
| **請貴園自行檢視評鑑當日現場簽寫之「基礎評鑑指標現場檢核結果總表【草稿】」未符合指標項目中，若屬於可補件之指標（有愛心標記），得於規定日期30天前寄送本表及補件佐證資料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科評鑑承辦人收，並於信封註明＂109學年度OO幼兒園基礎評鑑補件資料＂（70801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06-2991111轉7847），如逾上開規定寄送日期（以郵戳為憑），恕不予受理。為維持評鑑之公平性，除逾規定寄送日期恕不受理外，佐證資料一旦寄出後，亦恕不受理抽換及更新文件。故請於寄出前，務必再次審慎確認文件之正確性。本局僅為受理上述補件之收件作業，後續則將紙本交由評鑑小組委員，作為完成貴園評鑑報告初稿之重要參據。至貴園之評鑑報告初稿，依法於當學年度所有幼兒園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屆時本局將另行公告。** |

 **園印信**